

4-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含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議事規則）

資料更新基準日：109/12/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通部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10061390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21 條
郵政公司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
交通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交人字第 0920001344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郵政通部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20008005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交人字第 0930054995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交人字第 0940010731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交人字第 0950001069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
交通部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交人字第 0960021259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
交通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交人字第 0970041479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0980024309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郵政公司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交人字第 0990028647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交人字第 0990033730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交人字第 1000033705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交人字第 1000006947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交通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交人字第 1000060047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45009587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交通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交人字第 1065008238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7、11、12、13 條
交通部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80800408 號函核定
郵政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
交通部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交人字第 109080099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郵政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Pos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106010 郵政儲金匯兌業。
- 二、H501040 簡易人壽保險業。
- 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四、C701010 印刷業。
- 五、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九、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八、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九、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二十、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三、A102060 糧商業。
- 三十四、GA01010 郵政業。
- 三十五、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 三十六、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三十七、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十八、HZ06011 電子支付業。
- 三十九、H301011 證券商。
-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遞送郵件。
- 二、儲金。
- 二、匯兌。
- 四、簡易人壽保險。
-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分支機構(郵局)。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仟億元整，共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核轉。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四、分支機構(郵局)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轉。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核轉或核定。
七、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八、除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外，各類郵件資費之核定。
其他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交通部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僅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抄錄或複製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免之人。

總經理應具郵政事業或企業經營之專業背景。

第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法令與本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一切業務並督促所屬事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依規定期限分送各主管機關。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董事會組織規程、營業規章及其他作業規章另行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記載事項，悉依本公司設置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交通部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交人字第 0910070632-1 號重新修正核定

本公司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

交通部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交人字第 0960021259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

交通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交人字第 0970041479 號函核定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

交通部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8080040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一款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

前項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公司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長、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兼任總經理之董事代理之。兼任總經理之董事不能代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核轉。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 四、郵局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轉。
 -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核轉或核定。
 - 七、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 八、除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外，各類郵件資費之核定。
- 其他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應由交通部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本會之決議。
- 二、對外代表本公司。
- 三、對內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 四、召集本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五、處理本會亟待處理之重要事項。但處理後仍應提請本會追認之。

第七條 本會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研究、規劃與推展公司業務或本會會務各項重要事項。

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得由董事兼任，或以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擔任之。

本會為處理經常性會務，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工作人員若干人，其名額於本公司員額編制內勻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本會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僅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本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本會會議；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於必要時，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得列席提報各該研究報告或處理事項之處理經過情形。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

本會會議之重要議決案，或依法應報請交通部核准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專案報請交通部核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交通部予以解任：

- 一、依法不適任者。

二、其言行危害公司利益者。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工會推派之董事應由工會報請交通部解任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稽核一人，設稽核處直隸本會，掌理本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本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設置條例、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3年1月30日第1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96年3月9日第2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通過
97年8月1日第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
98年12月25日第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第5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第5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6日第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第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5日第6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增進董事會議事效率，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議之資料應隨召集通知發送各董事、監察人。

前項會議資料如有機密文件應編號於會議上提報，會後收回；如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應設密碼管控。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並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代理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董事長於

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八條 依法令、公司章程及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等應提報董事會議之議案，相關部門應備妥資料於開會二週前依程序提案。

董事有提案權，但應有其他董事至少一位之附議。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董事會秘書室，逾期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董事會秘書室應報告前次董事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議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於會後一周內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 董事對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因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且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